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應辦理送驗之品項」，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第1項附表二及第13條第1項附表四

公告事項：公告申請「肝炎、HIV、HTLV及ABO血型之第三等級體外診斷醫療器材」，適用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第1項附表二第16項及第13條第1項附表四第21項，應於申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辦理送驗手續。

部長陳時中